

第 17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

決賽參賽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「第 17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」之作品
名稱_____，經初賽評分後，獲決賽參賽資格。

本人願意全程參與決賽，並依下列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，否則視同棄權參賽。

1. 於 **107 年 6 月 08 日(五)**前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繳交「參賽保證金」新台幣伍仟元整(註 1)、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」及「決賽參賽同意書」。
2. 於 **107 年 9 月 28(五)日下午五點**前，將「作品樣品」寄/送達執行單位之設計組。
3. 決賽參賽期間，若有繳件不全或未符上述規定之情形，視同本人放棄決賽參賽資格，由備取順位遞補，並不得要求執行單位退還繳交的參賽保證金。
4. 另本人之參賽作品製作擬自行打樣；需執行單位協助完成打樣(註 2)。

本人願意放棄決賽參賽資格，由備取名額遞補。

備註：1.保證金請以郵政匯票形式繳交，抬頭開立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。待繳交決賽參賽作品後，再予退還保證金。

2.若參賽者勾選“需執行單位協助完成打樣”，則需配合執行單位安排之時間，積極參與打樣過程之討論，不得以路途遙遠等理由拒絕。

同意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

活動/打樣資訊：設計組 陳瓊玲 04-23590112 轉 828

：設計組 廖芷宜 04-23590112 轉 830

收件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11 號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生活創藝組

第 17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 收

E-mail：designawards@bestmotion.com

【個資使用聲明】

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 第 16 屆手提包競賽活動與官網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您依法可主張如下事項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，聯繫電話：04-2359-0112#830 廖小姐。